

紐約市寄養父母進行領養指南

2007年1月

導言

在紐約市，許多寄養兒童被其寄養父母所領養。因此，寄養父母起到主要作用，來為寄養兒童提供安全穩定的家庭。撰寫本指南的目的是提供領養過程協助，使這些寄養兒童可以有永久而穩定的家。收養被自己寄養的兒童的父母越多，對自己前途感到茫然的兒童就越少。本指南為正在考慮收養自己家中寄養兒童的父母，提供資訊和支持資源。

1997年聯邦領養和安全家庭法案（ASFA）以及紐約州2005年法律（州長永久議案）第三章中的政策、法規和操作變更均反映在本修訂版指南中。許多變更的目的是縮短兒童寄養的時間，加快寄養兒童被領養的過程。

2007年1月

福利研究公司（WRI）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簽約，設計並主編了*紐約市寄養父母進行領養指南*。WRI為非營利組織，位於112 State Street, Albany, NY 12207；電話：(518) 432-2563；網址：www.welfareresearch.org。

如何使用本指南

我們榮幸地推出*紐約市寄養父母進行領養指南*，本指南的編寫目的是幫助寄養父母瞭解領養過程，並積極行動，領養寄養在他們家庭的孩子。

如果您是寄養父母，正在考慮領養您家寄養孩子，可參閱本指南，獲得所需程序步驟的資訊。從本指南第二頁開始是領養程序說明的摘要。《摘要》可以使您基本瞭解，在決定領養您家寄養的兒童後的步驟為何。第一章至第六章是有關領養程序的資訊。然後是重要電話號碼列表、互聯網站、以及幫助您隨查領養進展的表格。

我們希望本指南能夠有助於領養寄養兒童過程的順利進行。對程序及規定瞭解得越透徹，順暢進行領養的可能也就越大。所有有關人士，特別是孩子，均能受益。

編寫人員：

Lisa C. Marsh, Esq., and Calvin Roberts, CSW, formerly of 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Human Services,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New York City Regional Office)

Revised with assistance from Christine Theodore, Esq., Adoption Specialist, 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Human Services,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New York City Regional Office)

不一定需要閱讀全文，就可使用指南的簡易方法是：
使用第7頁的目錄，尋找需要的內容。

概要

領養是通過法律，建立合法父（母）子（女）關係的方法。領養手續結案後，養父母與養子女均相互具備任何父母與親生子女之間同樣各種權利和義務。

被寄養兒童的法定監護權為地方社會服務區區長所有。社會服務區也可將孩子的照護責任交給受權志願機構。

當一個兒童處於寄養中，必須為其做出永久歸宿的長期決定。如果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地方社會服務區）和受權志願機構決定，孩子如返家，會對其不利，該兒童應予以領養，則必須採取法律行動，將該兒童交付領養。

使兒童**可被合法交付領養**有三種方法：1) 生身父母簽署自願放棄書；2) **ACS**或者對該兒童負責的受權志願組織可向法庭立案，要求法官終止生身父母的家長權；3) 如果生身父母均去世，或者其中一個去世，而沒有必要取得另外一個家長的同意或向其發送領養通知，他們的孩子便自動符合交付領養條件。

現在的寄養父母可以要求法庭允許，遞交終止生身父母家長權力的申請。

在使孩子取得合法交付領養條件的過程中，您可以同時開始辦理領養手續。領養過程包括兩大部分：第一，您本人和您家庭需得到**ACS**或受權志願機構的批准才能成為領養兒童家庭。第二，為了使領養合法，您必須通過法庭，由法官最終**完成領養程序**（結案）。

機構審批過程

為了取得本機構的批准，您必須在家庭檢查事宜上給與配合，並簽署領養安置協定。另外，除非在取得寄養准許或證書的過程中，您和住在一起的，所有年滿**18**歲的家人，都已經做過指模提取，否則您和家人必須提取指模並進行**犯罪記錄審查過程**。對於已經是寄養父母，並希望領養的家庭來說，**領養家庭情況檢查**的重點是那些需要更改的地方，和法院要求的附加資訊。通常由本機構派員進行的領養家庭情況檢查，以提供有關寄養父母的資訊、寄養父母的家居情況、以及可能會對照顧被領養兒童有所影響的任何其他資訊。本機構和法庭使用上述資訊，對領養家庭進行瞭解，並據此決定由該寄養父母領養是否是對孩子有益的最佳出路。

領養安置協定（APA）是由寄養父母和本機構共同簽署的表格。通過簽署**APA**，寄養父母表達領養兒童意願。表示同意照顧該兒童，並滿足該兒童的需求。本機構則同意履行有關該兒童福利的職責。

您應收到的資訊

在領養之前，本機構必須向您提供所有關於您寄養的兒童的病史和其生身父母情況的資料。病史資料必須包括心理資料；以及與遺傳、生母懷孕期間用藥或服藥引起的疾病；疫苗；藥物；過敏；診斷化驗及結果；和孩子接受過的或仍需要進行的任何隨訪治療。

領養補貼

領養補貼是發給領養有殘疾或難以安置兒童的領養父母的每月津貼費。概括地說，**殘疾兒童**是指患有嚴重生理、精神、或心智疾患或殘障的，而較難被收養的兒童。**領養困難兒童**是指雖無殘疾，但已經等待認養一段時間，或因某些因素難以被領養的兒童。津貼等級為下列三種之一：**基本、特別、或特殊**。這些付款等級與寄養委員會付款等級有直接聯繫。

如果您收養的孩子患有殘疾或屬安置困難兒童，您也許還可獲取最高為**\$2,000**的非重複補助款。**非重複領養開支**是指直接與領養某寄養兒童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其中包括律師費、體檢、婚姻證明，和旅行費用。這些費用只能在孩子被領養後才予以報銷。在領養手續最終完畢之前，不能報銷此等費用。

本指南有關於申請領養補貼和領養非重複開支步驟的說明。個案工作人員也應為您提供詳細資訊。

完成領養手續

為了完成領養程序，您的律師和本機構必須向法院提交文件和資訊，您也必須向法院申請領養結案。

通過法庭結案的第一件事就是聘請**律師**。無支付能力不會成為請律師處理領養手續的障礙。當然，保證為您服務的律師得到報酬是您應有的責任。但有些律師願意與寄養父母商定付款計畫。特別是如果寄養父母具備資格報銷非重複領養開支時，個案工作人員也許可幫助您與**ACS**簽約，讓**ACS**直接付款給律師。這樣的話，您就無需再向律師付款。

您的律師必須向法院提交法官結案所需資訊的文件。這些文件常被稱為“**領養文件夾**”（**adoption packet**）。領養文夾中有欲領養寄養兒童的是何種家庭的資訊。法官需要的有關您家庭的資訊還包括您的生活、誰和您同住、以及誰和孩子共處。您應準備回答問題並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或執行家庭檢查的人員合作。與您同住的其他家人也應準備與執行家庭檢查人員會面，及經**州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舉報中央記錄系統（SCR）**排查。有些法官還詢問在您家度過較長時間的人的情況，比方說與寄養父母關係特殊的人。另外，有關親生父母的確切情況也必須提供給法庭。這包括國籍、種族背景的血統情況；族裔；教育；外貌；職業；健康和病史；以及可能影響孩子將的任何因素資訊。

下列規定適用於在紐約州申請的領養個案：

- 如果您住在紐約州，領養申請必須遞交於：居住地郡縣（或地區）家事法庭或代理法庭；或寄養兒童生身父母的家長權利被終止的郡縣，或生身父母于法庭簽署放棄權利並被批准的郡縣的家事法庭或代理法庭。
- 如果您居住在紐約州以外的其他州，“領養申請文夾”必須遞交於：本機構主要辦公室所在地郡縣的家事法庭或代理驗證法庭；或寄養兒童的生身父母的家長權利被終止的郡縣，或生身父母于法庭簽署放棄權利並被批准的區縣的家事法庭或代理驗證法庭。

無論您住在那裏，如希望提早開始辦理領養結案手續，您可向辦理終止寄養兒童生身父母的家長權利郡縣的法庭，或向才辦完終止寄養兒童生身父母家長權利的案件或接受了生身父母家長權利

放棄的法官提交領養申請。（如果您提早開始辦理領養結案手續並計畫申請領養補貼，應儘早申請。）

作為個案申請人，您應隨時聯絡您的律師和個案工作人員，瞭解領養進程。您也可在需要額外資訊時，打電話給法庭。打電話時，要求和**領養辦事員**談話，瞭解個案發展進度。當您親自打電話時，您需知道您向之申請領養的法庭的名字和個案備審號碼。**備審號碼**是法庭給案件指定的號碼，說明個案已正式在法院立案。在紐約州家事法院立案的領養個案備審號碼以字母“A”開頭。寄養父母領養一個以上兒童時，每個兒童都有一個指定的備審號碼。您可以使用本指南最後的表格，幫助跟蹤領養發展進程。

法官審理個案並決定，您可以領養您正寄養的孩子後，會安排一個時間，讓您和寄養兒童去法庭。為了保證諸事順利，您應爭取較早到達。法官會向您題問，並簽署使領養成為合法的文件。

與兒童生身家庭保持聯繫

如果對兒童有益，應該允許孩子和自己親生家庭保持聯繫。如果機構認為孩子會從這種聯繫受益，您應考慮允許這樣做。

應該理解，生身父母家長權利的終止和放棄並不意味著孩子其他親人的權利也終止。也不意味孩子不能要求與其他親戚聯繫。

如何順利完成領養過程

領養過程瞭解得越多，領養順利及時完成的可能就越大。最好在孩子被寄養時就開始收集領養資訊，而不是在孩子被交付領養，才開始瞭解情況。

請考慮採納以下建議：對決定領養深思熟慮、肯定無疑、集思廣益、計畫在先。成功領養的更多建議：富有成效地交流、揚長避短並滿足需求、積極合作、建立關係、增進自信、確保健康和安安全、不盲目作決定。

如果您希望並需要幫助來發展這些技能和態度，應和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討論，尋求其他可得資源。許多機構針對與領養有關的各種受關注事宜提供培訓和研討會，以及領養後服務。

目錄

如何使用本指南.....	1
概要	2
第一章：何謂領養？	
寄養兒童如何被交付領養	7
兒童如何得到寄養服務	7
被寄養兒童的監護與照料.....	7
被寄養兒童居住何處.....	7
決定孩子可否被領養.....	8
將孩子交付領養	8
尋找領養家庭	8
相片目錄.....	9
領養意願聲明.....	9
寄養父母的領養優先權	9
提早開始辦理領養手續	9
第二章：機構審批過程	
配合領養家庭檢查程序	10
指模提取.....	10
填寫領養安置協議	11
應從機構獲得的資訊.....	11
病史資訊.....	11
第三章：領養補貼	
領養補貼.....	12
何謂領養補貼？	12
領養補貼發放至兒童年滿21歲	12
領養補貼資格.....	12
領養補貼數額.....	14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	14
什麼是非重複領養開支？	14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資格	15
兒童被領養後才能報銷開支	15
報銷限額.....	15
律師費的報銷.....	15
申請領養補貼和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	15
領養補貼.....	15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	16
領養補貼與非重複領養開支協議.....	16
領養結案後申請領養補貼.....	16
申請被拒要求召開聽證會	17
領養補貼付款停止	17

第四章：完成領養手續	
領養結案步驟	18
聘請律師.....	18
何時與律師聯絡.....	19
選擇律師.....	19
律師費	19
額外律師工作.....	19
領養申請材料收集	19
法庭要求資訊.....	20
上庭材料收集.....	21
向法庭呈交領養文件夾	21
與機構配合	21
跟蹤領養個案進展情況	22
與律師聯絡	22
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聯絡.....	22
與法庭聯絡	22
備審號碼.....	22
在結案日上庭	22
領養令被拒	23
第五章：如何順利完成領養過程	
取得成功的建議.....	23
取得成功的十二個小貼士	23
獲取更多資訊和幫助.....	24
第六章：領養以後	
保持兒童和其親生家庭的聯繫	25
有條件棄權	25
領養後接觸協議.....	25
非正式協議	26
開放式領養	26
與兄弟姐妹及（外）祖父母保持聯繫	26
獲取出生證及社會安全號碼*	26
領養後服務	26
何處可獲取答案	28
領養進程跟蹤	29

第一章 何謂領養？

領養是通過法律程序建立合法父（母）子（女）關係的方法。領養手續全部完成後，養父母便如同親生父母，具有對孩子同樣的所有權利和責任。而被領養兒童也如同養父母的親生孩子，具有同樣權利和責任。

領養手續包括兩大部分：首先，想領養寄養兒童的父母必須得到機構的批准。其次，為了使領養合法，您必須通過法庭，由法官最終**完成** --- 即，**結束** --- 領養程序。

寄養兒童如何被交付領養

可被領養的寄養兒童被認為**可被合法交付領養**。在兒童可被合法交付領養前，通常要經過若干階段。

兒童如何得到寄養服務

兒童通過兩種方法得到寄養服務：

1. 兒童父母或照料兒童的人可自願將兒童交付寄養。
2. 家事法庭法官可以命令將兒童從自己家中帶走，交付寄養。家事法庭法官作出這樣的命令通常是為了保證受虐 / 被忽略兒童的安全（兒童保護程序），或是因為兒童有違法的問題（青少年犯罪程序）或需要更多監管（有關個人是否需監管程序---PINS）。

被寄養兒童的監護與照料

被寄養兒童的法定**監護權**為地方社會服務區長所有。這意味著該地區的社會服務區長對寄養兒童負有法律責任。

每個地區社會服務部門都有專門辦公室，其職能是幫助需要寄養服務的家庭獲得適當服務。紐約市的寄養服務由**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負責提供。在過去幾十年的不同階段，這個負責提供寄養服務的紐約市機構曾多次易名如下：兒童福利管理局（CWA）、兒童特別服務局（SSC）、和兒童福利署（BCW）。現在有此職能的機構是**ACS**。

孩子被寄養後，**ACS**將把孩子的日常照護責任委派給寄養處或志願機構。在紐約市地區有**50**多家志願機構為家庭提供寄養服務。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監督管理包括**ACS**在內的地方社會服務區，和受權志願機構，要求它們提供適當的服務。**OCFS**制訂紐約州兒童照顧的有關規定和準則。這些規定和準則以法規的形式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形式撰寫。

被寄養兒童居住何處

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後，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住宿或集體住宿。

被安排在寄養家庭住宿的兒童與經合法機構認證獲批准為寄養父母的家人一起生活。如孩子的親戚成為寄養父母，則被稱為**親屬寄養**。

另一些年齡較大的寄養兒童和許多別的兒童一起，居住在集體家庭和設施中。這些集體住家的工作人員是社會服務部門或受權志願機構工作人員。

決定孩子可否被領養

當一個兒童處於寄養中，必須為其做出長期永久歸宿的決定。如果ACS與本機構認為孩子居住在家庭環境中是最有益的做法，則必須為孩子制定一個計畫。這個長期計畫也許就是領養。

永久聽證（見下頁）的結果之一，很可能就是將領養作為兒童的永久目標。一旦目標設為領養，機構必須採取行動將孩子合法交付領養。

兒童現在的寄養父母會收到每次永久聽證的**通知及永久聽證報告**。作為對孩子生活的一種參與，寄養父母應盡量參加永久聽證。另外，如果兒童寄養在某家庭的時間超過12個月，寄養父母也有權利在聽證時得到發言的機會，並成為程序中的當事人。永久聽證通知必須郵寄給過去的，曾與寄養兒童一起生活過12個月的前寄養父母。

將孩子交付領養

如果ACS與機構認為寄養兒童應被領養，必須通過一些法律步驟將孩子交付領養。

使兒童**可被合法領養**有三種方法：

1. 生身父母簽署自願放棄書，放棄對孩子的所有權利和責任。
2. ACS或機構可向法庭立案，要求法官終止生身父母的權利。

現在的寄養父母可以要求法庭允許，遞交終止生身父母家長權利的申請(TPR)。一旦做出決定，終止親身父母家長權利的要求理由成立，法庭可能指示地方社會服務區(ACS)或其他機構開始進行將兒童交付合法領養的程序。

如果在法庭指令的90天之內，機構未能開始程序，法庭則**必須允許與該兒童生活在一起的寄養父母開始辦理此程序**，除非ACS或其他機構取得修改令或延長令，或除非法庭有“充分理由”相信寄養父母在以後的領養程序中，沒有可能被批准領養該兒童。

3. 如孩子的父母均去世，或其中一個去世，但沒有必要取得另外一個家長對領養的同意，孩子便自動符合交付領養條件。

在兒童可被合法交付領養後，有時候在這之前，寄養父母便可開始辦理領養手續。（如需如何在孩子可被合法領養前，開始領養手續的辦理資訊，請見第9頁，*提早辦理領養手續*）

尋找領養家庭

相片覽冊

相片覽冊是由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建立的一項服務，旨在為已被合法交付領養、已被寄養超過三個月以上、或未能被領養的兒童尋找領養家庭。相片覽冊製作過程的一個步驟是，要求各機構將孩子的照片和簡要介紹發送給OCFS，來決定哪些孩子的照片可以公佈。由於法規制定的某些限制，有時也許被免於或延期進入相片覽冊。一般情況下，OCFS將必須被放入相片覽冊孩子的照片和簡介以叢書形式公佈。這些叢書被稱為領養相冊集。有些被放入領養相冊集的兒童同時也公佈於OCFS網站。領養相冊集被發送至OCFS的地區辦公室、寄養及領養機構、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公共圖書館、及其他公共機構。人們可翻看相冊，如果發現希望領養的孩子，可與冊中注明的機構或OCFS聯繫。（如需OCFS電話號碼或網址，請見第28頁。）

領養意願聲明

如果已合法交付領養的兒童與有意領養他/她的寄養家長共同生活，機構可以讓家長簽署一份**領養意願聲明**。該聲明是家長願意領養其寄養兒童的書面確認。簽署了領養意願聲明後，機構便不能再將該兒童放進相片覽冊中。

寄養父母的領養優先權

當一個合法交付領養的孩子與寄養父母共同生活連續十二個月以上，機構必須對寄養父母領養該兒童的要求給與第一優先考慮。也就是說，在一個孩子得到合法交付領養許可後，已經連續無間斷照顧該兒童超過十二個月的寄養父母，可以要求機構批准其領養這個兒童。機構必須在考慮其他家庭領養該兒童的要求之前，優先考慮寄養父母的要求。然而，寄養父母優先權並不能保證寄養父母一定能夠得到該兒童的領養權。機構仍然必須確定由寄養父母領養該兒童是否為最佳方案。

提早開始辦理領養手續

許多人把提早開始辦理領養程序稱為“**第588章**”，因為，在1991年，此等步驟，或規程被立法于第588章。

提早辦理領養程序可通過以下步驟：

1. 在孩子被合法交付領養前就申請領養補貼。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討論領養事宜。儘早申請領養補貼可避免領養程序的拖延。（有關領養補貼資訊，參閱第三章）。
2. 在終止父母權利聽證仍在進行時，向法院提交領養申請，也可在終止父母權利聽證或親生父母放棄權利程序完成後，立即向法院提交領養申請。（有關法庭資訊，參閱第四章）。

如果決定提早向法院提交領養申請，您需理解，法官決定不予終止親生父母的權利或親生父母不願放棄權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聘請律師並支付律師費，而未能領養兒童，費用不能作為非重複領養開支予以報銷。

建議您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討，就您的情況決定是否應提早申請。您也應與個案工作人員保持交流協商，成功進行提早申請。

領養步驟

領養寄養兒童必須完成的步驟有：

1. 由機構批准為兒童的領養父母。
2. 向法院提交申請結案。

永久聽證

聽證目的是審視兒童寄養狀況和社會服務區為之制定的永久計畫的適當性。受虐或受忽略兒童、主動要求交付寄養兒童、和完全交付的寄養兒童的永久性聽證標準，闡述於家事法庭法案10-A款。未完全交付的受虐、受忽略或主動要求交付兒童的首次永久性聽證必須在兒童被從家中被帶走後的八個月之內舉行，接下來的聽證必須在前次聽證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兩次聽證均必須在開始進行後30天之內結束。對需要監管（PIN）或青少年犯罪（JD）的寄養兒童的首次永久性聽證必須在兒童被視為進入寄養開始的12個月內舉行，此後是前次聽證後的每12個月。當法庭聽證決定將兒童交付領養，兒童首次永久性聽證必須與法庭聽證後30天內舉行，除非法庭認為在決定兒童交付領養決定後，應立即舉行永久性聽證，並有充分時間通知各方。（FCA § 1089）

第二章 機構審批過程

當決定領養您寄養的兒童後，直到領養程序正式結案，您會與機構多次接觸。這些接觸包括進行家庭檢查、簽署領養安置協議、和交換重要資訊。

配合領養家庭檢查程序

對於已經是寄養父母，欲進行領養的家庭來說，**領養家檢**的重點是需要更改的地方，和法院要求的附加資訊。通常由本機構派員進行的領養家庭檢查將提供有關寄養父母的資訊、寄養父母的住家情況、以及可能會對照料被領養兒童有影響的任何其他資訊。

領養家庭檢查的目的有兩個：

- 機構通過家庭檢查收集並記錄資料，用以決定該寄養父母是否適合作為該兒童的領養父母。
- 法庭使用家庭檢查報告，對領養家庭進行瞭解，並據此決定由該寄養父母領養，是否是孩子的最佳出路。

機構通常向法院提交家庭檢查報告。提交給法庭的家檢報告有時也叫**調查和報告（I—R）**或**領養調查報告（ARI）**。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法庭也許會指定另外一個機構或部門，比如監管部門，執行家庭檢查，或在機構進行檢查後再隨訪檢查。

指模提取

在紐約州註冊或獲准成為寄養父母，或獲准成為領養父母之前，他 / 她與所有同住的年滿18歲的人士都必須**進行指模提取**，完成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OCFS）的**犯罪記錄審查過程**。如您已於紐約州註冊或獲准成為寄養父母，便說明已完成了OCFS的指模提取。然而，您如不是註冊或

獲准寄養父母，或任何與您同住的年滿18歲的家人未通過OCFS的犯罪記錄審查過程進行指模提取，您和他們都必須完成這一步驟，才能獲准成為領養父母。

如果您正申請成為註冊或獲准寄養父母或獲准領養父母，而曾有過屬某些重罪範圍的犯罪記錄，可以推定，您將不具備註冊或獲准資格。機構必須拒絕您的申請，除非您可以證明，拒絕申請會損害或危及孩子的身體或心理健康，而批准您的申請不會將孩子置於危險之中，並是孩子的最佳選擇。

如您犯有其他罪行，或與您同住的任何年滿18歲人士犯有任何罪行，機構必須拒絕您的申請。拒絕與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罪行與撫養孩子有何聯繫、犯罪時間、犯罪人案發時的年齡、罪行嚴重程度、是否有經改造的良好表現。如對犯罪記錄審查程序有疑問，尤其是如果家裏有人未完成指模提取，應與個案工作人員討論或諮詢律師。

填寫領養安置協議

領養安置協議（APA）是寄養父母被批准可以領養孩子後，必須和機構共同簽署的表格。協議上寫明兒童領養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對孩子負有監護權的機構所有權利和責任。簽署協議的有領養意願的寄養父母同意照護該兒童並滿足兒童的需求。而機構則同意履行有關孩子福利的職責。在簽署協議前，個案工作人員或其他機構代表應與您討論協議的意義。

應從機構獲得的資訊

病史資訊

在領養之前，本機構必須向您提供所有關於您的寄養兒童和其生身父母的病史資料，包括心理及精神健康資料。雖然法庭和機構所保存的有關領養兒童的資訊是保密的，但紐約州法律規定孩子和其親生父母的病史資料必須自動提供給下列人士：

- 將領養該兒童的人士
- 將成為孩子的寄養父母的人士
- 已成年可自理的原被寄養兒童
- 紐約州法律還規定，如果下列人士要求，機構必須向其提供孩子和其親生父母的病史資料。
- 已經領養了孩子的人士
- 已經成為兒童寄養父母的人士
- 被領養的原寄養兒童

提供的病史資料可以是正式原始文件的影本，也可是幾份文件的歸納件。在病史資料提供給將成為孩子的領養或寄養父母的人士、已經成為孩子的寄養或領養父母的人士、已被領養的原寄養兒童時，有關該兒童親生父母身份的資料，必須被從其中刪除。有關身份的資料是指任何可以指認孩子親生父母的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和社會安全號。

上面提及的應提供的病史資料必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資訊：

- 遺傳疾病
- 孩子母親懷孕時所服用藥物/藥品
- 孩子被寄養前和寄養後接種的預防針

- 孩子接受服務前和接受服務後醫生配給的藥物/藥品
- 孩子被寄養前和寄養中發生的過敏疾病
- 孩子接受服務前和接受服務中的診斷化驗，包括成長和心理測試，及結果
- HIV 愛滋病毒化驗及結果
- 孩子接受服務前或接受服務中的隨訪治療以及現在仍需要的治療

機構批准步驟

要得到機構批准成為領養父母，需要完成以下步驟：

1. 配合領養家庭檢查手續。
2. 填寫領養安置協議。

填寫表格

有望成為領養父母的人士在辦理領養的過程中通常需要填寫一些表格。填寫任何表格前，應仔細閱讀並與個案工作人員討論簽署表格有何後果。建議不要在未填寫的空白表格上先簽名。

第三章 領養補貼

進行領養後，寄養父母便不再收到**寄養膳食補貼**。可是，有的兒童可以獲得領養補貼。以下是領養補貼計畫的說明。

領養補貼

何謂領養補貼？

領養補貼是指每月發放的補貼款項，支付給領養了符合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 補貼標準的兒童的領養父母。領養補貼發放的目的是為領養父母提供照顧和供養孩子的經濟資助。寄養父母必須在兒童被領養前，與機構或地方社會服務區達成領養補貼協定。補貼協議必須由OCFS批准，或如果OCFS授權地方社會服務區，也可由服務區批准。在領養手續完成後，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有可能獲得領養補貼，這些情況在第16頁，《領養結案後的領養補貼申請》章節中進行闡述。

領養補貼發放到兒童年滿 21 歲

直到兒童年滿21歲之前，領養父母會一直收取領養補助，除非領養父母對該兒童已不再負有法律供養責任，或兒童不再從領養父母得到任何供養。同樣，如果領養父母在兒童年滿21歲前去世，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繼續領受補貼款項直到兒童年滿21歲。

領養補貼資格

領養寄養兒童的寄養父母並非都具備領取領養補貼的資格。只有領養其患有殘疾或難以安置兒童的寄養父母才可領取領養補貼。

在審定領養補貼資格問題時，**殘疾兒童的定義**是指患有嚴重生理、精神、或心智疾患或殘障，而較難被領養的兒童。**領養困難**兒童是指雖無殘疾，但已經等待認養一段時間，或因某些因素難以被領養的兒童。這些因素包括兒童的年齡、是否有兄弟姐妹需共同領養、和被寄養的時間長度。和紐約州總人口相比較，處於寄養的少數族裔兒童比例極大，因此兒童是否為少數裔也可能是一個因素。

下面是解釋哪些兒童符合領受殘疾或安置困難領養補貼的紐約州部分條例。

紐約州條例對殘疾兒童的定義是，患有生理、精神、或心智疾患或殘障的，並且，按照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標準，疾患的嚴重程度構成了被領養的主要障礙。殘疾包括，但不限於：

- (i) 需要不斷或經常住院、治療或隨訪檢查的任何身體或牙科疾病；
- (ii) 無論是先天還是因事故、受傷或疾病造成的任何由於生理缺陷或畸形導致的殘疾。而該殘疾使得或會使兒童完全或部分喪失接受於教育法1002和1004部分所闡述的教育或有償職業的能力；或使得或會使兒童成為公共衛生法2581部分所描述的殘障。
- (iii) 重大毀容，如五官、軀體或四肢的喪失或殘缺；或
- (iv) 經診斷的性格或行為問題、精神疾病、嚴重影響兒童與同伴和/或師長相處能力的，包括智力遲鈍或發育殘障等的嚴重智力低下或腦損傷。

紐約州社會服務法規未將難以安置兒童定義為殘疾兒童，而是：

- (i) 在守護與監護權被移交給社會服務官員或受權志願機構後起的六個月，仍未被安置或收養；或
- (ii) 在原領養安排終止，兒童回到社會服務官員或受權志願機構照護之日起的六個月，仍未被安置或領養；或
- (iii) 符合下列(a)到(f)任一情況。儘管兒童處於社會服務官員或受權志願機構的守護和監護不滿六個月，辦公室將以下這些情況歸屬於構成兒童領養的極大障礙：
 - (a) 兒童為可交付領養的兩個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異母（父）孩子）之一，而且根據本部分的421.2(e)及421.18(d)條，他們應被一同領養；以及
 - (1) 至少其中一個孩子已年滿五歲；或
 - (2) 至少其中一個孩子屬於少數族裔，而該族裔待領養兒童與紐約州總人口相比較，佔據比例極大；或
 - (3) 至少其中一個孩子，根據本部分細節，具備資格領取補貼；
 - (b) 某兒童是另一已被領養兒童的兄弟姐妹，或為同父（母）異母（父）兄弟姐妹，而根據本部分421.2(e)和421.18(d)條，應讓他們共同生活；及
 - (1) 該交付領養兒童已年滿五歲；或
 - (2) 該兒童屬於少數族裔，而該族裔待寄養兒童與紐約州總人口相比較，佔據比例極大；或
 - (3) 已被領養的兄弟姐妹，或同父（母）異母（父）的兄弟姐妹具備資格領取補貼，或如在被領養時或被領養前遞交申請的活，本應具備資格。
 - (c) 兒童為可交付領養的三個以上的兄弟姐妹組（包括同父（母）異母（父）孩子）之一，而且根據本部分的421.2(e)及421.18(d)，他們應被一同領養；或
 - (d) 該兒童年滿八歲並屬於少數族裔，而該族裔待領養兒童與紐約州總人口相比較，佔據比例極大；或
 - (e) 該兒童年滿十歲；或

(f) 除了寄養父母之外，該兒童難以被其他人士領養，因為在寄養父母簽署領養安置協定之前，該兒童由寄養父母照護時間已超過12個月，並在此期間與寄養父母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與寄養父母分離會對其今後的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這些法律定義取自紐約州法規和政策第十八款，第421.24(a)(2) 和 (3)節。]

在決定寄養父母是否有資格領取領養補貼時，*寄養父母的收入不作為考慮因素*。也就是說，您的收入數額不會影響可否領取領養補貼。

領養補貼數額

1. 領養補貼與寄養膳食補貼 - 領養補貼數額取決於申請領養補貼時兒童的情況。寄養兒童的需求可能自被寄養以來已發生變化。寄養兒童的需求將被評估，以瞭解是否真正為該兒童目前所需。補貼額也許和寄養膳食補貼數額相等，也許少於，或多於該數額。

兒童被領養後，當社會服務區提高寄養膳食補貼額時，也會同時提高領養補貼。當然，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所領取的補貼額也不同。

地方社會服務區在計算領養補貼額時，可以選擇是否將領養父母的收入列入考慮。這樣做可能會使領養補貼額少於寄養膳食補貼。**ACS** 在計算領養補貼額時，不考慮領養父母的收入。

2. 基本、特別、或例外補貼等級 —— 一般來說，難以安置兒童領取**基本**領養補貼等級。

如果兒童為殘疾兒童，領養補貼則可能是基本、特別或例外等級的任何一種。在一般情況下，兒童需要較高程度的照護時，才能領取特別補貼額。只有需要符合社會服務區制定的標準的最高級別照護的兒童，才領取**例外**補貼額。

3. 醫療費 —— 領養具備補貼資格兒童的父母也許同時可以為該兒童領取**醫療費用**。很可能包括醫療補助(Medicaid)。殘疾兒童于**21**歲前具備醫療補助資格，而難以安置兒童于**18**歲前具備資格。

4. 領養補貼對其他福利的影響 —— 在某些情況下，領取領養補貼可能會影響到領養父母正在領取的其他福利，如公共住房補助。如果想瞭解領養補貼是否影響您正在領取的其他福利數額，應與管理這些福利計畫的機構聯繫。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

什麼是非重複領養開支？

非重複領養開支是指寄養父母支付的一次性費用。此費用必須與領養有特殊需要兒童直接有關。非重複性領養開支可包括：

- 律師費
- 健康和體格檢查
- 獲取如夫妻一方的死亡證等一類的證書、離婚證書的有效副本等所需費用。
- 車旅費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資格

如果領養有特殊需要兒童，您也許可以報銷一些非重複性的領養開支。通常，殘疾兒童和極其難以安置兒童都屬於特殊需要兒童。大多數領養有補貼資格兒童的父母，都可以報銷非重複性領養開支。

必需符合下列標準才能報銷非重複性領養開支：

- 開支直接與合法領養兒童必需的花費直接有關。
- 開支數額必須在“合理”範圍內。例如，您聘用律師的收費是其他律師同等事務收費的兩倍，便可能被看作為不合理收費。
- 該開支不能從任何他處另行報銷。
- 該開支不可為違反聯邦法律、紐約州法律、或任何其他州的法律的領養補償支付。
- 機構必須在最終領養證書發證日期的兩年之內，收到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憑據。
- 在兒童被領養之前必須簽署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協定。

兒童被領養後才能報銷開支

非重複領養開支只能在孩子被領養後才予以報銷。領養結案之前，不能報銷此等費用。

報銷限額

每位兒童可報銷的領養開支最高總額是**\$2,000**。這個數額是所有律師費、上庭費、獲取法律文件費加起來的總合。如果您的領養開支超過了**\$2,000**，超出部分不予報銷。

律師費的報銷

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設立了一個系統，可以讓領養父母聘請律師而無需自付費用。通過此系統，ACS在領養結案後，直接向律師付費。（見第19頁，《律師費》）。

申請領養補貼和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

個案工作人員會與您討論有關領養補貼和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問題。如正在辦理您寄養兒童的領養手續，而機構人員從未與您談過領養補貼事宜，您應立即詢問。

領養補貼申請程序的一部分是確定兒童是否符合殘疾或難以安置的定義。確定兒童是否符合殘疾或難以安置，需要呈交說明孩子的身體、心智及情緒方面的問題或殘疾的文件。這些文件也用來決定殘疾兒童的領養補貼數額應為多少。作為領養申請程序部分所提交的文件必須是近期的，也必須包含經醫生、精神病醫生、或心理醫生檢查的結果。檢查結果必須包括兒童的實際需要，和寄養父母為了滿足兒童需要，必須做什麼的說明。檢查結果也必須包括對兒童疾患的診斷，和為了滿足兒童需要應進行的治療計畫。

領養補貼

申請領養補貼時，您需要：

- 與個案工作人員討論領養補貼申請的可能性。個案工作人員必須向您提供有關領養補貼的資訊，包括補貼協定表和補貼計畫摘要。
- 收集所有個案工作人員要您準備的所需領養補貼申請材料。如申請殘疾補貼並持有文件，能證明寄養兒童的身體、精神、或情緒疾患或殘疾的程度，向個案工作人員詢問，機構是否需要這些文件的副件。
- 與工作人員合作進行領養補貼協定的準備工作。
- 與個案工作人員一塊兒審閱領養補貼協議。
- 在完成領養手續之前，為每個待領養兒童簽署一份補貼協定並注明日期。
- 保存一份協議副件以備忘。

非重複領養開支的報銷

申請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時，您需要：

- 在完成領養手續之前，為每個待領養兒童簽署一份非重複領養開支協定並注明日期。
- 保存所有非重複領養開支的收據。在領養文件頒發日期兩年之內，必須將收據呈交機構。

領養補貼與非重複領養開支協議

您必須在領養結案之前簽署領養補貼和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協定，並注明日期。如果未在領養結案前簽署補貼協議，在領養兒童之後便不再能申請領養補貼，除非符合下方《領養結案後申請領養補貼》章節中的說明。如未能在領養結案前辦理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協議，在領養兒童之後便不能再進行協議辦理。

您應在領養自己寄養的兒童之前收到經批准的補貼協議的副本。這是重要法律文件，應妥善保存以作參查記錄。被批准的領養補貼協定是您獲得協定中表述的補貼數額的保證。

領養結案後申請領養補貼

如領養父母在領養手續完成之前從未聽說孩子有生理或情緒疾患或殘疾，並有醫生證明在領養手續結束前孩子就患有疾病或殘疾，這是唯一可在領養後申請補貼的情況。

領養了孩子後，如需要申請領養補貼，請與機構或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聯繫，索要領養補貼申請表。如需更多資訊，請使用列於第28頁的電話號碼或互聯網址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聯繫。如決定申請領養補助，一旦知道孩子也許具備資格，應立即及早申請。

兒童病情加重：有時領取補貼的兒童在被領養後病情變得更差。在這種情況下，領養父母領取的補貼額也許可以增加。但必須有文件證明當初使孩子具備領取補貼的疾患加重。同時也必須有證明文件說明孩子的需求符合申請更高數額補貼的標準。例如，如果領養父母由於領養殘疾兒童而領取基本補貼，而在領養後，兒童的病情加重，如果父母重新申請並附上適當的證明文件，領養父母也許可以據此領取特別或例外補貼等級的數額。

當領養了孩子後，使孩子具備領取補貼資格的病情如有所加重，應立即與兒童服務管理局（ACS）聯繫，索取領養補貼申請。如需更多資訊，請撥打28頁上列舉的電話號碼之一或使用網站地址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聯繫。

有時兒童在被領養之後，其需求有所增加，但增加的需求與當初使孩子具備領取領養補貼的疾患無關聯。在這種情況下補貼額不能調漲。如在領養孩子後，孩子的需求有所增加，而不能肯定該增加的需求是否與當初使孩子具備領取補貼的疾患有關，您應與機構或 ACS 聯繫，幫助您決定是否應申請增補款額。

申請被拒要求召開聽證會

當申請領養補貼被拒，您會收到否決通知並告知否決理由。如收到領養補貼申請否決通知，您可要求舉行公平聽證，借此機會證明兒童是否具備領養補貼資格。如決定要求公平聽證，您必須於收到領養申請否決信之後的60天之內提出要求。您應按照否決信函中的說明進行聽證要求。如還未收到否決信函，您可寫信給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的特別聽證處。（見28頁）。

如果補貼申請人認為被批准的領養補貼額不足或不恰當，或申請提交30天內未得到處理，補貼申請人也有權要求舉行聽證。申請人如因認為補貼數額不足或不恰當，需要舉行公平聽證，則必須在收到被批准的補貼數額信函後的60天之內提出公平聽證要求。

要求舉行聽證會後，您仍應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討，看是否能在聽證會前，對否決您的申請的理由作出解決。例如，也許您能提供更多資訊，來說明孩子的殘疾應使該兒童領取更高數額的領養補貼。

在領養補貼問題尚未解決之前。不要結案。

領養補貼付款停止

如您領養有補貼兒童，除非您對該兒童不再負有法定供養責任或該兒童不再得到您的供養，可在該兒童滿21歲前，持續收領補貼款。請注意，即便孩子不與您同住，也並不意味您對該兒童不再負有法定供養責任。領養兒童後，補貼付款如中止，您有權要求舉行公平聽證，以辯解為何補貼款項不該停發。您可寫信給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的特別聽證處（見28頁），請求舉行聽證。如需更多資訊，請使用列於第28頁的電話號碼或互聯網址與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聯繫。

申請領養補貼步驟

1. 與個案工作人員探討領養補貼計畫。
2. 收集必要文件。
3. 與個案工作人員一塊兒填寫並審閱領養補貼協議。
4. 簽署協定並注明日期。
5. 索取協議副件以備忘。

申請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步驟

1. 簽署非重複領養開支協定並注明日期。
2. 保存所有與領養有關花銷的收據。
3. 在最終領養文件頒發日期兩年之內，將收據呈交機構。

第四章 完成領養手續

除了在前幾章列舉的機構規定，您也須提請法庭辦理領養結案。提請法庭即要求法官頒發領養令。爲了完成領養程序，您的律師和機構必須向法庭提交文件，並向法官提供所需資訊。

以下是法庭結案程序步驟說明。首先，法庭結案程序看上去冗長而繁雜。但是，請記住，您的律師、機構以及法庭在該過程中均分但責任。您不必事必躬親。

聘請律師

在紐約市，領養其寄養兒童的父母一般都聘請律師爲其處理領養事宜。是否需要律師取決於您。機構不會爲您指定律師。機構工作人員也許會向您推薦某律師，但是是否使用該律師，取決於您。另外，請切記，如果您使用的律師是由機構推薦的，他 / 她就成爲承辦您領養個案的律師。

您的律師必須時刻履行維護您的所有利益的責任，儘管有時您的利益與參與領養程序的機構的利益發生衝突。您的律師也必須履行不斷向您通告個案進展狀況的責任。您有權在任何時候聯絡律師、ACS或機構，以確保各方都在儘快完成領養過程中應作的工作。

如果與律師有不能解決的分歧，您有權解聘該律師。有些事情必須由法庭批准，您的律師也許會就解聘前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向您索酬。然而，您需注意，在個案未結之前解聘律師可能導致領養個案的延誤。

何時與律師聯絡

如您寄養的兒童已經法律手續交付領養，您應儘快與律師聯絡並開始進行領養結案步驟。

如您寄養的兒童尚未經法律手續交付領養或正處於交付領養手續之中，您也可以與律師聯絡，詢問領養辦理過程。然而，一旦律師著手辦理個案，而兒童未能被合法交付領養，該律師仍會爲已提供的服務收費。此類收費不能作爲非重複領養開支得到報銷。如果您希望提早開始辦理法庭領養結案手續，則在兒童被交付領養前就需與律師聯絡。（請見第9頁，《提早辦理領養結案手續》。）

雖然您可在決定領養您寄養的兒童後，立即與律師聯絡，作您的代理，最好先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談後再開始法庭結案過程。機構在領養過程中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在兒童被領養之前，也首先要得到機構的允准。另外，如您決定提前開始領養結案過程，個案工作人員必須告訴您孩子何時，于哪個法庭辦理交付領養。

選擇律師

對於尋找和選擇在領養結案過程中代表您的律師，我們有幾個建議。

- 向機構個案工作人員索要在領養程序中代理過寄養父母的律師名單。
- 詢問曾領養過寄養兒童的其他家長是否可推薦他們的律師。
- 與當地律師協會聯繫，要求推介願意在領養過程中代表寄養父母的律師。

也可根據您認識的人推薦的、從報紙刊登的廣告上看到的、或從任何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律師的資訊，來選擇律師。

挑選律師時，應考慮有合作精神、善於解答問題、且知識淵博的律師。不要羞於詢問律師的合格性，包括其處理領養案件的經驗。切記，請哪個律師在領養過程中代理，您有最終發言權。

律師費

費用按每位兒童收取：大部分律師會為每個被領養兒童向寄養父母收費。因此，如果您領養一個以上的兒童，也許每個兒童都有收費。

繳費協議：即使您的錢不夠支付律師費，也無需停止尋找律師來處理領養事宜。儘管確保向您提供服務的律師得到報酬是您的責任，但有些律師願意與寄養父母商定，制定付費安排協議，特別是如果寄養父母具備資格報銷非重複領養開支時。此等付款協議可以是：

- **分期付款**
有些律師允許寄養父母在個案開始前先付一部分費用，餘下的可在領養後期再支付。
- **無自付費用**
有些律師在寄養父母具備資格報銷非重複領養開支的情況下，願意代理領養個案，而不要求寄養父母直接付款。如果律師願意這樣做，您應和個案工作人員商討此事。個案工作人員也許可幫助您與ACS簽約，讓ACS直接付款給律師。

額外律師工作

當領養個案比一般個案更為複雜，律師需要進行額外辦理時，也許律師費用會高於標準收費。例如，兒童的親戚與寄養父母同時申請領養，法官可能會舉行聽證，來決定應由誰領養該兒童。這時，寄養父母的律師需要花時間為庭審和上庭作準備。律師可能會為這一額外工作收取額外費用。額外收取的費用也許會高於非重複領養開支報銷所允許的上限額，即**\$2,000**。在這種情況下，高於**\$2,000**上限的部分不能予以報銷。此外，也有一些額外律師工作是不能作為非重複領養開支在計畫中得以報銷的。

領養申請材料收集

您的律師必須向法院提交領養申請和法官進行領養個案結案所需的其他文件。領養申請和呈交給法官的其他文件放在一起叫做“**領養文件夾**”。領養文件夾中有欲領養寄養兒童的是何種家庭的資訊。法官需要的有關您家庭的資訊還包括您的生活、誰和您同住、以及誰和孩子共處。您應準備回答問題並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或執行家庭檢查的人員合作。與您同住的其他家人也應準備與

執行家庭檢查人員會面，並經州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舉報中央記錄系統排查。有些法官還詢問在您家時間較長的人的情況，比方說與寄養父母關係特殊的人。

法庭要求資訊

- **一般資訊**

- 您的姓名及地址

- 年齡

- 宗教

- 職業

- 收入

- **婚姻狀況**

- 法律規定法官必須問您，在開始進行法庭結案過程時，您是否已婚、單身、喪偶、離異、法定分居、還是雖在法律上為已婚，但和配偶分居已有三年以上。

- 您必須向法庭出示婚姻狀況和婚姻史的證據。這意味著您必須提交適用於您的下列文件：

- 目前和以前婚姻的結婚證

- 經認證的離婚判決

- 經認證的分居判決或分居協定

- 在婚姻有效期中去世配偶的經認證死亡證

- 說明您已婚，但分居，並丈夫 / 妻子分開居住至少三年以上的證明，比方說擔保書（宣誓聲明）。

- **全州中央記錄系統排查**

- **全州兒童虐待及不良待遇舉報中央記錄系統（SCR）**為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所屬機構，將那些虐待或不良對待自己對其負有法律責任的兒童的個人記錄在案。作為領養過程的一部分，與您同住的每一個年滿18歲的人必須經SCR排查。如果SCR系統將您列為曾虐待或不良對待兒童，法庭便會要機構出示證據，證明孩子在您家是安全的。

- **涉嫌兒童虐待或忽略的法庭案件**

- 法官會瞭解家事法庭或刑事法庭是否曾判決您或您的家人犯有虐待或忽略兒童罪。

- **刑事犯罪系統記錄**

- 在法官的要求下，機構必須向法庭公開在領養批准過程中必須進行的犯罪記錄檢查結果。（見第二章，《機構審批過程》）

- **青少年犯罪（JD）和需監管人士（PINS）記錄**

- 法官也許會問您，家中是否有任何目前觸犯法律的孩子。（有的青少年犯罪記錄為保密秘藏記錄）。

- **健康報告**

- 大部分法官會要求領養父母向法庭出示關於其健康問題的醫生證明。證明必須於一定時間範圍內出具，比方說在12個月之內。也有些法官要求領養家庭向法庭出示家中所有人的健康證明。如果在法官審理個案時，健康證明“太陳舊”——即於很久以前出具，法官會告訴律師要求領養父母再次進行體檢，取得報告。

- **“後備人”資訊**

- 有些法官會要求寄養父母選擇一位“後備人”備用。“後備人”是在領養父母由於死亡、患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照顧孩子時，願意對孩子承擔責任的人。機構也許需要向法庭提供有關後備人的資訊。在此過程中，後備人應準備與機構配合。

- **親生父母資訊**

- 申請領養過程的另一部分是，領養兒童人必須盡可能地弄清並向法官呈交以下有關兒童親生父母的資訊。如果對取得該資訊有什麼疑問，您應和律師會談。
 - 父母的遺傳背景，包括國籍、種族背景和族裔
 - 教育背景，即在領養兒童出生時，其父母完成的教育年級數
 - 在領養兒童出生時，其父母的外觀，包括身高、體重、頭髮和眼睛顏色、及膚色
 - 在領養兒童出生時，其父母的職業
 - 在領養兒童出生時，其父母的健康狀況和病史，包括遺傳疾病的所有可得資訊、以及兒童生母在懷孕期間是否服用任何藥物的資訊
 - 可能影響孩子目前和將來健康的任何其他資訊
 - 親生父母的才能、嗜好或特別興趣

庭審材料收集

當您和機構決定領養您的寄養兒童時，就應開始收集需要向法庭出示的文件。向律師或個案工作人員請教，需要何種並如何收集這些文件。如果不能獲得某種文件，應立即告知律師或個案工作人員。他們應願意幫助您取得所需要的文件，使領養個案不至於耽延。

外語撰寫的文件

有時，在領養過程中必須呈交與法庭的文件是外語文件。例如，某人在國外結婚或離婚，結婚證或離婚判決是用該國語言印寫的。用非英語撰寫的文件必須翻譯成英語。如果規定呈交的任何文件為他種語言，您應立即與律師商談。如尚未聘請律師，則應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談。

向法庭呈交領養文件夾

作為申請人，您應向專門法庭呈交領養文件夾。根據下述情況，您與律師決定向何法庭呈交領養文件夾。下述情況適用於在紐約州申請的領養個案。

- 如您居住在紐約州，必須向所居住郡縣（或地區）家事法庭或代理庭；**或**寄養兒童親生父母家長權利被終止的郡縣，**或**親生父母于法庭簽署放棄權利並被批准的郡縣的家事法庭或代理庭呈交領養文件夾。
- 如您居住在紐約州以外的州，必須向機構主要辦公室所在郡縣家事法庭或代理庭；**或**寄養兒童親生父母的家長權利被終止的郡縣，**或**親生父母于法庭簽署放棄權利並被批准的郡縣的家事法庭或代理庭呈交領養文件夾。

可是：

- 無論您住在紐約州或其他州，如希望提早開始辦理領養結案手續，您可向開始辦理終止寄養兒童的親生父母家長權利的郡縣法庭，**或**向才辦完終止寄養兒童親生父母家長權利的案件或接受了親生父母家長權利放棄的法庭提交領養申請。（如提早開始辦理領養結案手續，並認為您寄養的孩子具備領養補貼資格，則應儘快申請補貼）。

與機構合作

機構亦須向法庭呈交一些文件。在法庭最終結案過程中，個案工作人員或機構其他人員也許會向您索取法官完成個案所需要的附加資訊。

跟蹤領養個案進展情況

請記住，在個案中您是申請人。您通過律師向法院呈交領養文件夾，是開始辦理領養結案手續的第一步。您有權隨時向律師、機構、以及法庭瞭解情況，以確保各方均各司其職。

您可用三種簡單的辦法瞭解掌握領養進程：

- 與律師聯絡。
- 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聯絡。
- 與法庭聯絡。

與律師聯絡

向法院呈交領養文件夾後，律師應隨時瞭解進展情況。您應該可以從律師那裏獲取您需要的資訊。您是當事人，您的律師是為您工作的。

與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聯絡

儘管您是孩子的寄養父母，機構仍然是孩子的法定監護人，所以要對孩子的福利負有責任。由於這一責任，個案工作人員或機構其他人員應通過法庭跟蹤個案，協助進程的順利發展。個案工作人員也應隨時與您交流。

與法庭聯絡

您可以從律師和個案工作人員那裏獲取您所需要的領養個案資訊。然而，如果不能獲得所需領養資訊，您可以打電話給法庭。打電話時，您應要求與領養辦事員講話。**領養辦事員**是法庭工作人員，可審閱領養文件夾以決定是否所有需要的文件均以呈交。如文件齊全，便可轉呈法官。領養辦事員可以告知您個案的進展情況。例如，您也許想知道申請是否已立案，或最終結案日期是否已定。他也可以告訴您，法官需要什麼材料方可進行領養結案。

自己給法庭打電話時，您需要知道以下事項：

- 收受領養申請的法庭的名字
- 備審號碼

您可從個案工作人員或律師處得到此等資訊。

備審號碼

備審號碼是法庭給案件指定的號碼，說明個案已正式在法院立案。在紐約州家事法院立案的領養個案備審號碼以字母“A”開頭。寄養父母領養一個以上兒童時，每個兒童都有一個指定的備審號碼。

在結案日上庭

法官決定您可以領養您正寄養的孩子後，會安排一個日期，讓您和寄養兒童去法庭。您應爭取較早到達，以保證進程的順利進行。事先搞清楚庭審在哪個房間進行和辦案法官的名字是很有幫助的。您的律師應該可以向您提供這些資訊。

去法庭時，也許應去法官室，也就是法官的辦公室。法官會問些問題並簽署使領養成爲合法的文件。

多數家庭發現，和家事法庭處理的其他案件相比較，領養結案過程相對平和。

領養被拒

法官有權否決領養令。如果這類情況發生在您的個案，詢問律師和個案工作人員爲何會有此結果，以及是否可以更改或申訴。您也可以考慮如監護權等別的用久方法。

領養步驟

1. 聘請律師。
2. 收集呈送法庭的領養文件夾材料。
3. 跟蹤領養個案進展情況。
4. 在結案日上庭。

您可以使用本指南最後的表格，幫助記錄領養發展進程。

第五章

如何順利完成領養過程

您對領養過程瞭解得越多，領養及時順利完成的可能就越大。最好在孩子開始被寄養時就著手瞭解情況，而不是等到孩子被交付領養後。

本章向您提供一些建議和忠告，幫助您做出領養決定以及在決定領養後做完所有步驟。

取得成功的建議

清楚自己的領養決定意味著什麼。

領養兒童是一個終生的承諾，需要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不應輕易做出領養決定。重要的是您需知道領養一個孩子對您本身和您的家庭會有何影響。您應對領養兒童有個現實的期望，並瞭解領養兒童實際意味著什麼。我們建議您與個案工作人員探討領養決定，公開討論您關注的問題和領養程序開始前可能發生的問題。許多機構都建立寄養和/或領養父母小組，可用作爲您的支持和資源。

堅定不移

俗話說：“吱嘎作響的鉸鏈得到上油”。在領養您的孩子的過程中您是主要一員，應積極參與。如您對領養進程有疑問，積極尋找答案。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談，獲取有關領養的資訊。也應與律師保持聯繫。如有一段時間沒有與律師聯繫，則應打個電話。記住，律師辦理您的個案是得到報酬的，您有權隨時隨地瞭解發生情況。

做到堅定不移可起雙重作用。自問自己能做什麼，表達願意承擔一些跑腿的或收集材料的工作。如果其他人看到您願意多承擔責任來加快進程，通常他們也會同樣去做。記住，策略地表達您的堅定，收效更佳。

敞開心扉

在領養個案的結案過程中，需要公開許多有關自己和家庭的資訊。有些資訊非常個人化，向他人公開這些資訊也許讓您很不舒服。儘管與進行家庭檢查的人談論您個人生活中的某些事會讓您難堪，但是據實回答問題，提供資訊是很重要的。家庭檢查如導致不準確資訊也許會延誤您的領養個案，或使您最終不能領養孩子。

有條理性

保持和更新領養兒童個案中發生事件的準確記錄很重要。每件事發生後，記錄下發生的事件和日期會有幫助。另外，將所有文件保存在同一地方，當您需要向個案工作人員、律師、或法庭提供某文件時，便會節省尋找時間。

本手冊最後的表格便是為幫助您記錄領養進程而設計的。

取得成功的十二個小貼士

以下是從喬治亞的亞特蘭大兒童福利學院編撰的“集體準備和選擇領導指南”中摘錄的十二點建議。採納這些建議會對您有幫助。

1. **瞭解自己的家庭。** 評估自己家人的長處和不足之處。
2. **有效交流。** 使用和改進寄養或領養所需的交流技巧。
3. **瞭解孩子。** 發現那些曾被虐待、忽略、遺棄和/或精神上被惡劣對待的孩子和青少年的長處和需求。
4. **增強力量；滿足需要。** 增強由您照顧的孩子的長處和滿足其需要。
5. **建立夥伴關係。** 與孩子和青少年、其親生家庭、機構、以及社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和長期執行的計畫。
6. **成為損失和依戀情結專家。** 幫助兒童和青少年建立應付喪失和依附情結的技能。
7. **控制行爲。** 幫助兒童和青少年控制行爲。
8. **建立聯繫。** 幫助孩子和青少年保持並增加與從前有關聯的聯繫。
9. **增強自尊。** 幫助孩子和青少年建立正面的自我意識和積極的家庭、文化及種族認可。
10. **保證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健康和安全的環境，遠離傷害。
11. **評估影響。** 評估寄養和/或領養對家庭的影響。
12. **不盲目做決定。** 寄養和領養決定應在瞭解了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做出。

獲取更多資訊和幫助

如果您希望或需要幫助來發展上述技能和積極態度，應和機構個案工作人員討論，尋求其他可用資源。許多機構就領養過程有關的廣大範圍的課題和關注提供培訓和研討會。也有全州範圍的會議和研討會可供參加。參加這些活動可以增強您對領養過程的理解。第六章列舉的組織名單可以幫助您找到提供領養和領養後服務的機構和組織。

第六章 領養以後

領養後，您可能需要根據法庭令中的細則，考慮一些問題，包括與孩子的親生家庭和親戚聯繫。接下來的段落是為您領養的兒童繼續保持聯繫和取得社會安全號碼的說明。以下是提供領養後服務的機構的名單。

保持兒童和其親生家庭的聯繫

如果對兒童有益，應該允許和親生家庭保持聯繫。根據不同情況，保持聯繫的方法也可不同。例如，保持聯繫可以是例行訪問、電話聯繫、信函聯繫或交換照片。如果在領養結案後，您不能確定是否應該讓孩子與其親生家庭保持聯繫，應與機構商討。然而，領養以後誰作為和孩子聯繫的人，則應由您決定。

有條件棄權

兒童交付領養後，原則上孩子的親生父母不再有與孩子接觸的權利。但這條政策也有例外。例外之一就是實施有條件棄權的接觸協議。

有條件棄權是親生父母簽署的棄權協定，協定指定領養或供養該兒童的人。此人在親生父母棄權並孩子被領養後，作為孩子和其親生父母之間的聯繫人。然而，親生父母也可以簽署不指定兒童領養人的棄權協定。機構不能接受指定領養人的棄權條件，除非機構完全調查，並認證或批准該人為合格領養父母，或認證或批准該人為合格寄養父母，而為孩子作出的長期計畫是由寄養父母進行領養。

如果棄權文件指定兒童領養人，這個人、孩子的親生父母、以及負有守護和監護權的機構、以及孩子的責權人可以簽署協定，建立孩子與其親生父母、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之間的交流和接觸。

如果棄權文件不指定兒童領養人，孩子的親生父母、以及負有守護和監護權的機構、以及孩子的責權人可以簽署書面協定，建立孩子與其生身父母、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之間的交流和接觸。

領養後接觸協議

有關被領養兒童和領養父母與親生父母和/或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之間的交流和接觸的協議必須伴有書面法庭令。協議條款和條件必須含有簽署各方，包括被領養兒童責權人，的書面詳述同意。協議也必須被證明符合兒童的最高利益。

如果您的寄養兒童的親生父母的一方簽署了允許繼續與孩子接觸和交流的棄權和接觸協議，而您不允許接觸或交流發生，那麼，親生父母或兄弟姐妹可以向法庭要求強制執行接觸和交流協議。除非法庭認為這種強制執行不符合兒童的最高利益，法庭會允許接觸和交流繼續下去。

不執行接觸或交流協議伴隨的法庭令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不能用作為撤銷領養的理由。

非正式協議

有些寄養父母與孩子親生父母協商，作出在領養後仍允許孩子與其親生父母接觸的安排。如果領養父母與親生父母是熟人或親戚，非正式安排通常可以達成協定。

開放式領養

“開放式領養”這個詞經常用於領養兒童與其親生家庭保持聯繫的領養個案類型。在紐約州，有些人將這個詞用來指孩子的親生父母簽署繼續和孩子聯繫的棄權協議的案例。也有些人用這個詞來指結案法官命令孩子被領養後，允許與其親生家庭來往的案例。

如您的領養個案有開放性個案特徵，應立刻與個案工作人員和律師商討，瞭解這會對您領養孩子有何影響。如果您試圖達成某種開放性領養協定，而該種類在紐約州是被禁止的，您的個案可能會得到延誤。有關有條件棄權和領養後接觸協議，請見上面章節。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鼓勵通過規定了各方權利的正式協議，讓兒童與親生家庭保持聯繫的做法。

與兄弟姐妹及（外）祖父母保持聯繫

應該理解，生身父母家長權利的終止和放棄並不意味著孩子的兄弟姐妹和其他親人的權利也終止，也不意味孩子不能要求與其親戚聯繫。除非有法庭令，機構仍然必須介入，促進已被交付領養的寄養兒童與其兄弟姐妹之間的互訪。

紐約州法律允許（外）祖父母向法庭請求探視（外）孫子（女）的權利。法律也允許向法庭提出請求，探視不滿18歲的兄弟姐妹。在父母權利被終止或放棄後，或在孩子被領養後，有時會允許這一類的探視或接觸。

如果在領養孩子後，他希望與其兄弟姐妹來往，您也許應仔細考慮是否向法庭請求頒發探視令。您可諮詢律師如何辦理。如果您不能留用同一位律師，可去您居住的地區家事法庭，告訴辦事員您希望代表孩子申請探視。

獲取出生證及社會安全號碼*

出生證

領養程序完成後，法庭會將領養一事通知紐約市衛生局，並提供有關領養父母和孩子新姓名的資訊。衛生局會為孩子頒發新**出生證**，此過程大約需要兩到三個月。新出生證上只有變動資訊，而不說明變動是因為領養造成的。新出生證保留原出生證登記號，而原出生證會被封存在密室中。如果兒童于紐約市出生，機構也購買了原出生證的副件，市衛生局可以收回原出生證，免費頒發新出生證。反之，領養父母需支付少許費用。

在紐約市外出生的兒童，無論是在紐約州、其他州、波多黎各、或外國出生，法庭則向紐約州衛生廳發送通知。如果孩子在外國出生，在被領養時不滿18歲，領養父母居住在紐約，州衛生廳會頒發出生資料證明，該證明受法律認可，作為同等于孩子出生國家的出生證。這是收費的。如果一個在國外出生的孩子不具備資格接受出生資料證明，衛生廳便會通知包括波多黎各，或兒童出生國的衛生部門，向領養律師寄送符合那兒要求的說明。這也是收費的。

社會安全號碼

您毋需收到孩子的出生證後才為其申請**社會安全號碼**。您可以向當地社會安全管理局（**SSA**）辦公室的服務代表申請社會安全號。需要領養證或出生證以證明孩子的法定（新）名字、年齡（生日）、以及國籍（出生地）。您也需要有孩子身份的第三方證明（例如，學生證、洗禮或宗教記錄、或病史記錄），以及您自己的身份及與孩子關係的證明。

如果該兒童已有社會安全號碼，您需要重新為之申請新號碼。然而，如果該兒童目前正領取社會安全福利、或知道該兒童被領養、或知道該兒童已有社會安全號碼、曾工作過（年滿12歲以上的兒童必須親赴面談）、或領養父母是繼父母或（外）祖父母，**SSA**不予頒發新號碼。這時，**SSA**服務代表會索取將該兒童以前與現在姓名相聯繫的證明。然後頒發印有兒童新姓名，但是號碼不變的新卡。您可以請律師向您，或直接向**SSA**提供領養令認證附件。

領養後服務

領養後服務是旨在協助領養父母順利過渡的服務計畫。在任何時間都可能需要幫助，這是很正常的。

許多機構都提供各種不同的領養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組成支持小組，領養父母們可以聚在一起，交流領養經驗和感受。服務也包括為領養父母、被領養兒童、以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大部分服務是免費的。

可以提供有關領養後服務的組織如下：

Association of Black Social Workers

New York Chapter
Child Adoption Counseling and Referral Service
1969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35
Telephone: (212) 831-5181
Fax: (212) 831-5350
E-mail: abswnyc@aol.com

New York Council on Adoptable Children

589 Eighth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Telephone: (212) 714-2838
Fax: (212) 475-1972
E-mail: info@coac.org
Website: www.coac.org

New York State Citizens' Coalition for Children, Inc.

410 East Upland Road
Ithaca, New York 14850
Telephone: (607) 272-0034
Fax: (607) 272-0035
E-mail: office@nysccc.org
Website: www.nysccc.org

New York State Foster and Adoptive Parents Association, Inc.

92-31 Union Hall
P.O. Box 120151
Jamaica, New York 11412
Telephone: (718) 262-3214
Fax: (718) 557-1005

何處可獲取答案

一般領養問題答案

- 兒童服務管理局

網站：www.nyc.gov/html/acs

征尋領養父母熱線

電話：(212) 676-WISH

-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網站：www.ocfs.state.ny.us

(紐約市地區辦事處)

電話：(212) 383-1788

紐約州家長聯絡線

電話：1-800-345-KIDS

特別聽證處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Y 12144

領養過程法庭結案問題

- 住地所屬郡縣家事法庭或代理庭。

律師和個案工作人員應該可以給您電話號碼。或者，可從通訊錄查詢協助（411）或 NYNEX “白頁” 電話簿的 “藍頁” 部分找到號碼。也可詢問領養辦事員。

- 地區律師協會

紐約州律師協會
電話：(518) 463-3200
網站：www.nysba.org

- 紐約市律師協會

電話：(212) 382-6600
網站：www.abcny.org

領養進程跟蹤

兒童姓名

法庭資訊

申請立案法庭

郡縣或地區

家事或代理庭

電話號碼

備審號碼

立案日期

(指定備案號碼日期)

法庭索求附加材料

.....
.....
.....
.....

結案日

日期

時間

法庭地址

.....

房間

機構資訊

機構名

個案工作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律師資訊

律師姓名

.....

電話號碼

注釋

.....
.....
.....
.....
.....
.....
.....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NY 12144

歡迎使用我們的網站：
www.ocfs.state.ny.us

如需托兒及領養服務資訊，請致電：
1-800-345-KIDS

如要舉報兒童虐待及忽略，請致電：
1-800-342-3720

如需棄嬰保護法案資訊，請致電：
1-866-505-SAFE

如需盲人服務資訊，請致電：
1-866-871-3000
1-866-871-6000 TDD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根據「美國殘疾法案」的規定，公眾可向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索取本資料的大字本或錄音帶。

Pub. 5022 –CH (1/07)